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06-019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4 人，持有股份 15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.38%。本次参加会议股东均为公司法人股股东，无流通股股东参加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牛彩萍律师、宋琳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大会由万冠清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. 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. 《聘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. 《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.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. 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. 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. 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. 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. 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 200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议案 7、8、9、10、11 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其余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及公司 2005 年度报告。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牛彩萍律师、宋琳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